

之權與國家董事辦事之權無異。已收資本毋庸增減。董事毋庸離任。候照例會議公舉時再行更換。該銀行或購有別銀行股份。其銀行不論是否國家銀行。均無庸退讓。一俟奉到核計院簽印發給執照。聲明該銀行改爲國家銀行。依照開設國家銀行定章。按核無訛。准其於某日開辦等因字樣。即可貿易所沾利益。所擔責任。與各國家銀行相等。至若銀行股本不到國家銀行定章應備之數。則概不准改。

第五千一百五十五條 所有已開之銀行。設有分行者。照定章改爲國家銀行。其分行收辦與否聽便。惟總行分行用出鈔期滙票等。應按照總行分行股本核計。

第五千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銀行在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六月三號之前。遵照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二月二十五號所頒國家銀行條例。已經辦成。或尙在開辦者。所舉董事。所派司事。所訂合同等。均毋庸因此次條例更廢。惟應沾利益。應擔責任。則照此次條例辦理。

第二節製發鈔券

第五千一百五十七條 第二節三節四節所定各條例。如無國家銀行字樣。則不特國家銀行。而所有銀行。照議院定章程開設者。均當一律遵照。

第五千一百五十八條 此節所謂合衆國國債券者。乃合衆國政府註冊掛號之

國債券

第五千一百五十九條 銀行遵例創設以後未奉准開辦之前應繳交戶部帶息之合衆國國債券價需值三萬元約已收股本三分之一券存戶部或照此節另章存放他處

第五千一百六十條 銀行收足股本或添股本存部國債券亦當核數加增總約股本三分之一爲度若減少股本或停辦可將用出鈔票收繳戶部倒換所存國債券至所存國債券溢于股本三分之一並不抵保鈔票者准一併給還

第五千一百六十一條 如有銀行繳交不註冊帶息掛號之合衆國國債券戶部可驗核銷換註冊掛號之合衆國國債券券價息期一如原票俾以上兩條所定易于遵辦

第五千一百六十二條 銀行存部國債券每券印明或註明券由某銀行繳交戶部代爲收執字樣該銀行賬房或執事簽押另由核計院製給收條聲明某銀行繳到國債券若干以保其用出用進之鈔票兌換現銀等因戶部發出所代存之國債券亦應由核計院倒簽否則作廢

第五千一百六十三條 戶部發出代存之國債券核計院倒簽後即於簿冊登明